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

債　務　人　徐子杰

代　理　人　陳馨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周奉立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德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震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依據債務人114年8月29日之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及本院調查所得，債務人僅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羅東分行存
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0元、彰化銀行羅東分行存款93元、冬山鄉農會存款33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冬山郵局存款764元、第一商業銀行蘇澳分行存款3,872元（已裁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確定）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元大人壽鑫安久久意外還本終身保險）保單號碼LTBI024020號解約金76,470元（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之解約金，已裁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確定）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世貸遞減定期壽險A型）保單號碼SID0000000號解約金14,772元（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21日止之解約金，已裁定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確定），此外並無其他財產。再依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均為0元。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，債務人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